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87 號

請 求 人 傅○○ 住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巷○弄
○號

受 評 鑑 人 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李○○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傅○○提告妨害秘密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明知請求人已交付之證據照片核屬新證據，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就系爭案件予以起訴，詎仍未詳查事證，且未記載制作者之姓名即逕予簽結，其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且未記載制作者姓名即逕予簽結乙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具體敘明有何違反規定之情事。再者，請求人本次提告之妨害秘密案件，與先前曾提出之 104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屬同一案件，並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請求人對此並無爭執（見檢評卷第 3 頁、第 9 頁至第 15 頁），請求人僅係對該簽結結果有關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表示不服。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依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之情，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雷丰綾